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5)粤06破2号

(2025)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-12号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“佛山中院”)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(下称“清算组”)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中檀集团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:(2025)粤06破2号】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管理人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短信通知方式向债权人会议提交(2025)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-11号《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,提请债权人会议就《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截至2025年8月29日表决期满,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《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的表决意见,按照中檀集团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,4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,同意(含视为同意)的债权人共4户,占全部债权人户数4户的100%,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

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《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周和梅

2025年9月9日